

# 重庆市万州区太安镇人民政府文件

太安府发〔2021〕4号

## 重庆市万州区太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太安镇2021年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太安镇2021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市万州区太安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3日

# 太安镇 2021 年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考核办法

为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推动农村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的落实，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好转，特制定太安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时间

2021 年 1 月-12 月。

## 二、考核对象

各村居劝导站(队)。

## 三、考核内容

职能职责：看、查、劝、宣、纠、报、封。

看:即观察过往车辆是否有号牌、是否超员，摩托车驾乘人员是否戴头盔。

查:即查看驾驶人员证照是否齐全、是否购买保险。

劝:即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导，尤其要加强对五种严重违反行为的劝阻。①客车、校车、面包车超员；②货车、拖拉机违法载客；③摩托车未悬挂牌照，未戴头盔，超员；④机动车未悬挂牌照；⑤机动车驾驶人酒后（或服用影响驾驶的药物）驾驶、

疲劳驾驶等。

**宣:**即宣传安全法律知识。

**纠:**即对无证驾驶、超载、酒驾等严重违法行为进行纠正。

**报:**即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或拒不改正违法违章行为的，利用手机、照相机等设备固定证据后立即报告镇街交安办派员现场处置。

**封:**即遇冰雪天气、泥石流、滑坡塌方、重大疫病等特殊情况，向乡镇政府报告同意后，对村道采取封闭管制措施。

各劝导站（队）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工作，最大效能发挥好“看、查、劝、宣、纠、报、封”七大职能。重点是劝导农村地区微型面包车辆超员；货车、拖拉机违法载人；摩托车无牌无证、超员乘坐、不戴头盔，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。特别是重大节假日、上学放学及赶场日、村民婚丧嫁娶等人员集中出行情况，安全管理人员跟“场”监管打招呼，从源头上制止超员、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。各劝导站（队）要将开展工作履职情况做好记载。

#### **四、严格考核问责**

镇道安办对各村居劝导站（队）职能职责履职情况进行严格考核，明确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劝导站管理责任，加强对劝导站（队）和劝导员日常管理。对考核不合格的劝导

员予以调整，对因工作不到位，发生较大交通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党委政府将各村(居)对劝导站的建设管理、工作运行情况纳入镇安全工作考核之中，对在劝导站建设中弄虚作假、未开展“七个必上”正常工作的，给予通报并追究村居领导主要责任，劝导站(队)工作人员直接责任。被万州区道安办督查未上岗扣 300 元，镇道安办督查未上岗扣 200 元，每月劝导日志未完成扣 100 元。每月信息报送未完成扣 50 元。